

(三)參照性別平等檢視原則，成立原住民審查小組，先行由該小組審視各課程教材是否有不當之處。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6)

羅委員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期豬肉價格波動情形，經行政院農委會邀集毛豬供銷單位研析，係仔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PED）疫情影響市場供應之預期心理，以及農民未依承諾或因觀望而減少及延後供應所致，目前該會已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一)成立豬價穩定小組，針對最新情勢檢討及調整相關措施。
 - (二)請肉品市場就供應情形異常者列冊管理，並由相關稽查人員於肉品市場及豬場抽樣，檢測口蹄疫疫苗抗體力價及藥物殘留等，不符規定者即依法裁處。
 - (三)請產業團體加強與所屬農民之溝通及宣導，配合政府按原定供銷管道及數量供應。
 - (四)請冷凍肉類業者調整加工及生鮮肉品供應比例，並請國軍副食或監所團膳以其他肉品替代或減少採購，以滿足傳統市場及民眾所需；另由台糖公司增供至不足之市場，以紓緩調度壓力。
 - (五)持續監控每日交易情況，倘有異常即派員實地查察，並請各地方政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查處。
 - (六)若供需及價格持續不穩，必要時將依「畜牧法」規定公告，限制冷凍肉類業者及大承銷商於單一肉品市場採購數量或實施專案進口豬肉等措施。
- 二、另公平會為調查冷凍豬肉業者是否涉聯合決定豬肉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業已主動立案調查，函請肉品批發市場、冷凍肉品廠商、量販店、超市與相關公會提供毛豬交易價量、主要承銷人交易情形、近期豬肉漲價情形與產銷資料，並已陸續派員前往北、中、南部地區冷凍肉品廠商營業處所實地調查及盤點庫存，行政院農委會亦於本（103）年 3 月 5 日派員赴相關肉品市場查察，並自同月 6 日起，會同公平會至各相關冷凍肉類業者進行聯合稽查，以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

(七)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6)

廖委員就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原民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本部設有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免費提供行政機關批次申請地籍圖資以減少地籍謄本使用，自民國 95 年至 101 年計提供 29 億 6,663 萬餘筆資料，102 年提供 5 億 3,309 萬餘筆資料，對外提供地籍資料業務日益繁重；至行政院農委會資料之提供，涵蓋農糧、水土保持、農田水利、林務等業務，非僅單一業務提供 7 次資料。
- 二、自 90 年行政院原民會（已於本（103）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原民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推動以來，本部每年定期提供 2 次地籍資料供其業務所需，101、102 年度已分於 101 年 2 月、6 月及 102 年 2 月、8 月各提供 2 次資料。另該會 101 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業務，以及 102 年保留地礦業用地地價資料，本部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其業務應用。
- 三、本案為落實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本部將進一步與原民會協商，將考量其作業時效與業務需求，期能達成每年 3 次之作業目標。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利用酒醉乘機性交之案件激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3）

邱委員就利用酒醉乘機性交之案件激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另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夜店係屬飲酒店業，為販賣酒類供客人飲用，且為都會區夜間消費娛樂場所，爰夜店之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自應依法善盡防治責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依法對其管轄之目的事業機構、團體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進行管理監督，同時督促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別平權、自我保護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各項教育訓練。
- 二、衛生福利部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送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等機關運用；海報內容除宣示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且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需負行政罰鍰或民、刑事責任外，更提醒民眾遇到性侵害事件時，可撥打 110 或 113 專線求助，而發現性騷擾事件，需公共場所負責人立即協助處理者，亦可撥打該單位申訴專線，以落實相關防治工作；102 年度並運用社福補助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共計補助 26 案，總受益共 4 萬 7,000 人次。此外，該部為落實推動並督導考核